

---

## 重要提示

---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執及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  
及  
有關  
根據建議特定授權  
可能配售新H股而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生產設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之差異，並應注意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所涉及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之人士亦應留意中國之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之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特殊市場性質。上述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通函第54頁「風險因素」一節。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特定授權 .....	4
可能配售(倘進行) .....	5
建議特定授權之新H股之地位 .....	6
股本可能有所變動 .....	7
進行可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8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最新狀況 .....	9
可能申請上市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9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10
推薦意見 .....	10
其他資料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9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及有關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新H股而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修訂並可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就可能配售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及發起人股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特定授權及(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並可不時修訂、補充或界定
「可能配售」	指	根據股東將向董事會授出之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新H股
「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以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發起人股及H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特定授權；及(ii)(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可能主要交易

---

## 釋 義

---

「股東」	指	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建議無條件特定授權，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及配售最少152,000,000股及最多304,000,000股新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1.00港元兌換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曾經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躍文(主席)  
王安  
于會林  
張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街188號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  
任曉劍  
雷良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安明  
胡小松

敬啟者：

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  
及  
有關  
根據建議特定授權  
可能配售新H股而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藉以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及不超過304,000,000股新H股。

建議特定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於該公佈披露其擬向股東取得建議特定授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通過建議特定授權，有效期自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i)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根據建議特定授權所發行之新H股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發行新H股之所須批文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視乎市況而定，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售新H股。

### 可能配售(倘進行)

#### 可能配售之數量及集資數量

倘在授出建議特定授權後，董事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配售新H股，則可能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及不超過304,000,000股新H股，佔：

將發行之H股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佔現有 已發行 H股之 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 H股之 百分比
不少於152,000,000股H股	10%	9.1%	40%	28.6%
不超過304,000,000股H股	20%	16.7%	80%	44.4%

就可能配售所籌集之資金之實際數量將視乎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以及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董事可能按溢價或折讓價發行新H股。假設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特殊情況，董事預期，經本公司與(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建議特定授權之新H股將按相等於較於緊接簽訂相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之價格發行。

僅供參考及說明而言假設新H股將按每股H股約0.886港元(即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發行，發行最低數目152,000,000股之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4,670,000港元，而發行最高數目304,000,000股之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9,34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者務須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簽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亦無委任配售代理。因此，本通函所載之可能配售僅供參考及說明，而每股H股之實際價格及根據可能配售發行新H股所籌集之資金規模可能與上述參考數字有所不同。

目前計劃可能配售之新H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將由（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安排。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未確定可能配售會否將導致引薦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入本公司內。然而，本公司將在適當之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以載述有關新投資者之詳情。

### 可能配售之條件

可能配售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出建議特定授權；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可能配售（作為可能主要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c) 獲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倘有）批准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之建議；
- (d)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所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及
- (e)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將根據可能配售發行及配售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倘進行可能配售及簽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再發表公佈，內容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之基準、對本公司之攤薄影響、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以及可能配售之實際數量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能配售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建議特定授權之新H股之地位

倘在授出建議特定授權後，董事發行及配售建議特定授權之新H股，則新H股獲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之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可能有所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定授權；(2)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及(3)發行及配售新H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致，則本公司之股本可能會有下列變動：

股份類別	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前		緊隨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b>發起人股</b>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	35.99	546,624	32.72	546,624	29.99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公司	56,940	3.75	56,940	3.41	56,940	3.12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	18.75	284,700	17.04	284,700	15.62
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199,290	13.12	199,290	11.93	199,290	10.93
容家禧先生	34,164	2.25	34,164	2.04	34,164	1.87
煙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	1.12	17,082	1.02	17,082	0.94
<b>H 股</b>						
• 已發行H股	380,000	25.02	380,000	22.74	380,000	20.85
• 建議發行之新H股						
最低數目			152,000	9.10		
最高數目					304,000	16.68
總計	<u>1,518,800</u>	<u>100.00</u>	<u>1,670,800</u>	<u>100.00</u>	<u>1,822,800</u>	<u>100.00</u>

\* 僅供識別

## 進行可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中美兩地濃縮蘋果汁及其他濃縮蔬果汁生產商之翹楚，擁有本身昭著之品牌。本公司擬透過可能配售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其在中美兩地市場之地位及擴充業務以取得日後增長。

董事預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濃縮果汁，包括但不限於濃縮梨汁，將於可見將來出現增長。由於現有生產設施僅可用作生產濃縮蘋果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擴充其生產設施，以應付其他濃縮果汁需求上升。

除現有濃縮果汁生產業務外，本集團亦擬生產種類更廣闊的產品，特別是果渣及果膠，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果渣乃生產蘋果汁時產生之殘餘物，可用作動物飼料，亦是生產果膠其中一種主要原料。董事預期，內地對果渣之需求將於不久將來出現增長，因而計劃動用部份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興建生產果渣之新生產設施。董事亦認為，成立有關新生產設施將為日後生產果渣奠下穩固的基礎。

董事認為，上述發展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大約一致。

倘董事會向股東取得建議特定授權及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因應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新H股之規模，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僅供參考及說明：倘將予發行最少**152,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34,670,000港元**，而倘將予發行最多**304,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則為**269,3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推介會費用，預計約為所得款項總額**5%至10%**）於下列若干及全部用途：

1. 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供生產濃縮梨汁的新生產設施，當中約1/7將用作於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烟台的現有生產廠房興建額外生產線，而餘下款項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及
2. 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供生產果渣的新生產設施，當中約3/10將用作於本集團位於陝西省白水、山東省龍口及江蘇省徐州市的現有生產廠房興建新生產線，而餘下款項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倘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000,000港元，董事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規定之間不足之數提供資金。

倘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100,000,000港元，可能配售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生產其他濃縮果汁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可能配售亦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股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能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從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19,800,000港元中，(i)約66,300,000港元用作興建額外生產設施；(ii)約3,600,000港元用作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iii)約20,600,000港元用作興建低溫倉庫；及(iv)約29,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性質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倘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可能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於取得建議特定授權後行使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本公司之現有註冊股本結構載列如下：

- (a) 章程16載有將予發起人股之數目；及
- (b) 章程19載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於可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有改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權，對組織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由於根據可能配售增加將予發行H股數目造成之股本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待獲上述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後，董事將會按之修訂公司章程。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i)建議特定授權；及(ii)根據可能配售。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烟台市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為發起人股及H股持有人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特定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之建議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可能配售。

發起人股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76頁。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為發起人股及H股持有人個別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特定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之建議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可能配售。

隨函附奉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參加有關大會(倘閣下有資格參加)，閣下須按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並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對發起人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對H股股東而言)。

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回執，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執(倘閣下有資格參加有關大會)，並將已簽署回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或之前按回執上所印指示送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對發起人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8室)。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董事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倘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刊發之日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1.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概述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39,799	233,230
銷售成本		(84,885)	(151,153)
毛利		54,914	82,077
其他經營收入	3	96,791	60,630
銷售費用		(1,872)	(13,4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884)	(8,629)
其他經營費用	4	(90,182)	(58,258)
經營溢利		52,767	62,337
財務成本淨額	6	(4,564)	(6,450)
除稅前溢利	7	48,203	55,887
稅項	8	(6,034)	(6,501)
除稅後溢利		42,169	49,386
少數股東權益		—	646
股東應佔溢利		<u>42,169</u>	<u>50,032</u>
股息	26	—	22,776
基本每股盈利	27	<u>人民幣0.37元</u>	<u>人民幣0.44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9,134	218,020	119,052	114,759
預付土地租賃費	12	9,406	19,338	9,406	9,185
對子公司投資	13	—	2,700	100	53,615
遞延稅項資產	14	646	78	—	—
		<u>129,186</u>	<u>240,136</u>	<u>128,558</u>	<u>177,55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186	240,136	128,558	177,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0,523	118,984	83,093	89,446
應收賬款	16	39,551	64,024	27,618	55,93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17	29,807	49,939	29,731	45,678
應收子公司款項	18	—	—	27,139	25,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261	25,586	24,371	19,970
		<u>186,142</u>	<u>258,533</u>	<u>191,952</u>	<u>236,223</u>
流動資產合計					
		186,142	258,533	191,952	236,223
資產合計					
		<u>315,328</u>	<u>498,669</u>	<u>320,510</u>	<u>413,782</u>
<b>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及負債</b>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0	84,000	158,899	84,000	99,899
應付股東款項	21	10,000	—	10,000	—
應付賬款	22	8,064	22,196	8,064	16,40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61,908	117,770	61,822	110,017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	—	—	—	11,100
應付所得稅		3,187	1,897	3,187	936
		<u>167,159</u>	<u>300,762</u>	<u>167,073</u>	<u>238,357</u>
流動負債合計					
		167,159	300,762	167,073	238,357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8,983</u>	<u>(42,229)</u>	<u>24,879</u>	<u>(2,134)</u>
資產合計扣除					
流動負債		<u>148,169</u>	<u>197,907</u>	<u>153,437</u>	<u>175,425</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4	—	2,84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847	—	—
負債合計		167,159	303,609	167,073	238,357
少數股東權益		—	19,635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a)	113,880	113,880	113,880	113,880
資本公積	25(b)	10	10	10	10
盈餘公積	25(c)	5,070	14,443	5,070	14,443
未分配利潤		29,209	47,092	34,477	47,092
股本及儲備合計		148,169	175,425	153,437	175,425
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 及負債合計		315,328	498,669	320,510	413,7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8,203	55,887
調整：		
折舊	9,951	15,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6	—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221	413
利息費用	4,447	6,273
利息收入	(118)	(136)
存貨增加	(34,690)	(28,461)
應收賬款增加	(13,622)	(24,47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增加	(18,050)	(26,51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812)	14,13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25,925	30,139
支付的所得稅	(3,511)	(7,223)
支付的利息	(4,447)	(6,273)
收到的利息	118	136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u>8,121</u>	<u>29,063</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1)	(71,374)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0,345)
對子公司投資	—	(2,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7	—
借款予關聯方	(7,402)	(3,806)
關聯方還款	229	11,179
借款予第三方	(9,849)	—
第三方還款	9,84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u>(35,567)</u>	<u>(77,046)</u>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54,000	190,779
償還銀行貸款	(32,000)	(115,880)
新增股東借款	—	20,812
償還股東借款	(4,600)	(30,812)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20,281
已付股息	—	(22,776)
新增關聯方借款	6,700	21,891
償還關聯方借款	(6,700)	(21,086)
新增第三方借款	37,396	21,284
償還第三方借款	(19,300)	(37,18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u>35,496</u>	<u>47,30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b>	8,050	(6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1	26,261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6,261</u>	<u>25,586</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儲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	27	5,290	683	106,000
本年淨利潤	—	—	—	42,169	42,169
調撥	—	—	5,070	(5,070)	—
轉增實收資本(註釋)	13,880	(17)	(5,290)	(8,573)	—
	<u>113,880</u>	<u>10</u>	<u>5,070</u>	<u>29,209</u>	<u>148,16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3,880</u>	<u>10</u>	<u>5,070</u>	<u>29,209</u>	<u>148,169</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880	10	5,070	29,209	148,169
本年淨利潤	—	—	—	50,032	50,032
調撥	—	—	9,373	(9,373)	—
分配股息	—	—	—	(22,776)	(22,776)
	<u>113,880</u>	<u>10</u>	<u>14,443</u>	<u>47,092</u>	<u>175,42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3,880</u>	<u>10</u>	<u>14,443</u>	<u>47,092</u>	<u>175,425</u>

註釋：本公司的法律形式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13,880,000元，為113,880,000股，即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所增加股本由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轉入。股本已由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驗證。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是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的。此等會計政策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可予接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此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上市文件所收錄會計師報告之披露要求。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b) 合併基準**(i)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控制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決定其他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取得利益。除有關法例所禁止外，自這種控制出現起，至其結束終，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ii)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抵銷交易事項*

集團內部的交易及其產生的科目餘額，和任何由集團內部的交易事項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c) 對子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附註i)入賬。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當購買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期限超過一般的信用期限時，其成本為其現金售價價值，現金售價價值與付款總額的差異確認為信用期間的利息支出。

只有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給公司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很可能超過其原來估計的水平時，其在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在當期損益表中列支。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下列預計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後，以每年相等的金額沖銷其成本計算：

建築物	8—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與生產有關的資產，由於季節性原因，未在整個會計期間中使用，其年度的折舊額是根據系統性的方法分配到該資產投入使用的期間。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處理變賣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列支。

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列示。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發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借款利息未予資本化。

在建工程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轉入建築物、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提任何折舊。

(e)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給地方政府的土地使用權費。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入賬並按照50年期限，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採購存貨所產生的開支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列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列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逆轉之數，均在出現逆轉的期間內確認。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成本減除壞賬準備入賬。壞賬準備是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來估計的。

(h)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金融機構之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i) 耗蝕虧損

本集團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d)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e)的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賬面值以下。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會減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減值的數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改變,則耗蝕虧損便會逆轉。當引致撇減或撤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時,其後增加的資產可收回值會確認為收益。逆轉會扣除倘沒有撇減或撤銷的情況下原應確認為折舊的金額。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成本入賬。

(k) 準備

如果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經濟效益很可能需要流出以處理有關的責任,準備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l)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方式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會在客戶接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在當期損益表中確認。假如在收到到期價款、相關成本或退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則不會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資產的實際回報，於實際發生時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

(m) 支出

(i) 養老保險金

養老保險金的固定供款於實際發生時在當期損益表中列支。

(i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借款的應付利息、已投資基金的應收利息、股息收入及匯兌損益，並在當期損益表中列支。

與取得建築物相關的長期負債所構成之融資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i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列支。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實際收到時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補貼金額的確定及支付全由中國當地政府酌情決定。

(o) 所得稅

當期損益表內的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稅項包括以結算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本年度應評稅收入的預計應付稅金，以及對以往年度應付稅金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是就作財務匯報用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與稅務數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準備。不影響會計及應評稅收入的首次資產或負債確認會視為不予計提準備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準備的數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數額實現時預期採用的變現或結清的方法為基準並按結算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很可能在未來會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而又可使用未動用的稅務損失及抵免時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是很可能實現時減少。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發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當期損益表中確認。

境外子公司被計為本公司運營的組成部分。因此，有關交易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q)* 關聯方

就本報告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該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r)*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提供產品或服務，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組成部分所承擔的風險和回報。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本集團只有一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的經營分部。本集團90%以上的產品出口至美國。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收入指銷售濃縮果汁所產生之收入，當中已扣除增值稅。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	(i)	89,346	58,179
政府補貼	(ii)	7,445	2,418
其他		—	33
合計		<u>96,791</u>	<u>60,630</u>

(i) 指本公司銷售所有未用的鋼材，這些鋼材主要用於生產儲存本集團產品之圓桶。

## (ii) 政府補貼

本集團收到三種政府補貼款。一是烟台市牟平區政府及烟台市財政局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支付的用於獎勵本公司對當地果業產業所作的貢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5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元。二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收到烟台市財政局支付的出口獎勵款分別為人民幣411,000元及人民幣598,000元。三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收到的烟台市林業局發放的銀行貸款的利息補貼人民幣784,000元。上述政府補貼款是由烟台市牟平區政府，烟台市財政局及烟台市林業局酌情決定並支付的。無任何保證本集團將在日後繼續收到該等補貼。

## 4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銷售成本	(i)	89,346	58,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6	—
其他		330	148
合計		<u>90,182</u>	<u>58,258</u>

(i) 指銷售未使用鋼材的成本。

## 5 職工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86	3,345
員工福利		306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437
合計		<u>2,778</u>	<u>3,970</u>
於年內之平均僱員數目		<u>233</u>	<u>342</u>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條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僱員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退休計劃按上年之薪金、花紅及某些補貼之20%至21%作出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取得由地方政府支付相等於退休時薪金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毋須就這些計劃承擔任何有關支付退休金的重大責任。

##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費用	100	195
匯兌費用	135	118
利息費用	4,447	6,273
利息收入	(118)	(136)
合計	<u>4,564</u>	<u>6,450</u>
銀行貸款實際年利息率	<u>7.2%</u>	<u>6.0%</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951	15,166
核數師酬金	20	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6	—

## 8 稅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費用	6,680	5,933
遞延稅項(附註14)	(646)	568
	<u>6,034</u>	<u>6,501</u>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第一個獲利年度，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適用稅率為12%。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在有關期間內，該美國子公司適用之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4%及8.84%。

在中國陝西省經營的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二零零二年為該子公司第一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二年度適用所得稅稅率為0%。

在中國龍口和徐州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稅盈利。

(b) 以下乃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203	55,887
按適用稅率24%計算之所得稅	11,569	13,413
稅務減免	(5,821)	(7,4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適用稅率差別之影響	—	422
其他	286	158
所得稅費用	6,034	6,501

其他主要為不可作稅務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3	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1
合計	117	143
董事及監事人數	10	12

付予這些董事及監事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10</u>	<u>12</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董事及監事收取之酬金為人民幣33,715元、人民幣33,715元、人民幣31,871元、人民幣14,630元及人民幣3,432元，而其他五位董事及監事並未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40,200元、人民幣40,200元、人民幣39,960元及人民幣23,112元，而其他八位董事及監事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董事及監事離職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金額，亦無支付金額作為彼等加盟本公司之獎勵酬金。於有關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酬金。

#### 10 高級管理層酬金

在五位最高薪高級管理層人士中，三人(二零零一年為三人)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在之上的附註9中予以披露。另二人(二零零一年為兩人)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	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u>	<u>11</u>
合計	<u>53</u>	<u>79</u>

付予這些最高薪人士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五位最高薪僱員離職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金額，亦無支付金額作為彼等加盟本公司之獎勵酬金。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在建 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56	98,379	2,185	903	13,451	122,474
添置	461	11,001	561	377	9,739	22,139
重新分類	19,056	3,762	—	215	(23,033)	—
處理變賣	(77)	(1,236)	(924)	—	—	(2,23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996	111,906	1,822	1,495	157	142,376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6,996	111,906	1,822	1,495	157	142,376
添置	4,890	35,719	2,620	1,352	69,471	114,052
重新分類	13,584	51,221	—	372	(65,177)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470	198,846	4,442	3,219	4,451	256,4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48)	(12,403)	(701)	(233)	—	(14,285)
本年度折舊	(342)	(9,133)	(279)	(197)	—	(9,951)
處理變賣時撥回	18	499	477	—	—	99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2)	(21,037)	(503)	(430)	—	(23,242)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72)	(21,037)	(503)	(430)	—	(23,242)
本年度折舊	(1,719)	(12,681)	(447)	(319)	—	(15,16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91)	(33,718)	(950)	(749)	—	(38,40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24	90,869	1,319	1,065	157	119,13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9	165,128	3,492	2,470	4,451	218,0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123,1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共計人民幣6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0）及共計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3(iv）之抵押。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56	98,379	2,185	903	13,451	122,474
添置	461	11,001	561	289	9,739	22,051
重新分類	19,056	3,762	—	215	(23,033)	—
處理變賣	(77)	(1,236)	(924)	—	—	(2,23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996	111,906	1,822	1,407	157	142,288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6,996	111,906	1,822	1,407	157	142,288
添置	63	1,371	1,392	242	4,498	7,566
重新分類	4,097	395	—	163	(4,655)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156	113,672	3,214	1,812	—	149,85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48)	(12,403)	(701)	(233)	—	(14,285)
本年度折舊	(342)	(9,133)	(279)	(191)	—	(9,945)
處理變賣時撥回	18	499	477	—	—	99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2)	(21,037)	(503)	(424)	—	(23,236)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72)	(21,037)	(503)	(424)	—	(23,236)
本年度折舊	(1,239)	(10,039)	(363)	(218)	—	(11,85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11)	(31,076)	(866)	(642)	—	(35,09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24	90,869	1,319	983	157	119,05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45	82,596	2,348	1,170	—	114,75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96,4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共計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0）及共計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3(iv）之抵押。

## 12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627	9,406	9,627	9,406
增加額	—	10,345	—	—
攤銷額	(221)	(413)	(221)	(221)
年末餘額	<u>9,406</u>	<u>19,338</u>	<u>9,406</u>	<u>9,185</u>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為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

## 13 對子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i) & (ii)	<u>—</u>	<u>2,700</u>	<u>100</u>	<u>53,615</u>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投資於以下四個子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所佔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美國烟台北方 安德利果汁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果汁銷售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
白水安德利 果蔬汁 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3,025,000美元	3,025,000美元	75%	25%
烟台龍口 安德利果汁 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51%	—
徐州安德利 果汁有限公司	(iii) 中國江蘇省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果汁生產 及銷售	5,000,000美元	326,193美元	75%	25%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子公司投資之餘額指本集團佔有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淨資產的份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2,700,000元，代表預付土地租賃費人民幣2,000,000元，銀行存款人民幣695,000元及在建工程人民幣5,000元。

- (ii) 根據權益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超過投資於該公司的帳面值。由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的債務並無承擔責任及擔保，因此沒有計提額外的損失。因此，以權益法核算的對該子公司投資顯示為零。
- (iii) 根據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發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控股的投資者，在其實際繳付的投資額未達到其認繳的全部出資額前，不得將該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以合併報表方式納入該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繳清應繳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資。因此，本公司不能將其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納入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對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投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

#### 1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乃歸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u>646</u>	<u>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於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從存貨的賬面金額中剔除，但計稅時並不作相應調整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確認於合併損益表 (附註8(a))	<u>64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6</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6
確認於合併損益表 (附註8(a))	<u>(56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8</u>

## 15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867	13,510	36,867	8,555
產成品	53,656	105,474	46,226	80,891
	<u>90,523</u>	<u>118,984</u>	<u>83,093</u>	<u>89,446</u>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251	61,247	22,741	53,35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5,295	2,584	4,872	2,584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	193	5	—
	<u>39,551</u>	<u>64,024</u>	<u>27,618</u>	<u>55,938</u>

客戶一般享有三個月至六個月賒賬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程度。

## 1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預付款	715	1,703	715	1,703
關聯方借款	7,373	—	7,373	—
預付供應商款	1,417	553	1,417	533
出口銷售之增值稅返還(註釋)	18,615	21,680	18,615	21,680
信用證保證金	993	11,923	993	11,92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10,759	—	6,920
其他	694	3,321	618	2,919
	<u>29,807</u>	<u>49,939</u>	<u>29,731</u>	<u>45,678</u>

註釋：本公司銷售產品適用之增值稅稅率為17%，並享受13%的出口銷售退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出口銷售之增值稅返還已作為共計人民幣8,120,000元的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0）。

## 18 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無擔保並且無利息。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95	1,798	295	448
銀行存款	25,966	23,788	24,076	19,522
合計	<u>26,261</u>	<u>25,586</u>	<u>24,371</u>	<u>19,970</u>

## 20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	54,000	72,120	54,000	58,120
有擔保銀行貸款	(iii)	—	18,779	—	18,7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68,000	—	23,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iv)	30,000	—	30,000	—
合計	(i)	<u>84,000</u>	<u>158,899</u>	<u>84,000</u>	<u>99,899</u>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4,000,000元，年利率為5.58%—7.61%。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58,899,000元，年利率為3.75%—5.31%。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銀行貸款人民幣54,00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應收出口銷售之增值稅返還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72,120,000元及人民幣58,12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應收出口銷售之增值稅返還作為抵押。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貸款819,700美元（折合人民幣6,779,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長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償付。

## 21 應付股東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均為無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的償還期限。該等結餘主要因附註28中披露之關聯方交易產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之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全部償付。

##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006	22,114	8,006	16,323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0	33	10	33
一年以上	48	49	48	49
合計	<u>8,064</u>	<u>22,196</u>	<u>8,064</u>	<u>16,405</u>

##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i)	2,232	2,179	2,232	1,638
與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	(ii)	7,763	48,582	7,763	42,680
應付第三方借款	(iii)	18,096	3,000	18,096	3,000
應付票據	(iv)	—	58,000	—	58,000
客戶訂金		26,799	—	26,799	—
應付其他稅金		4,214	72	4,214	1
其他		2,804	5,937	2,718	4,698
合計		<u>61,908</u>	<u>117,770</u>	<u>61,822</u>	<u>110,017</u>

- (i) 該餘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做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在中國白水的子公司作為中外合資企業，以本公司及該子公司按照中國會計規定及制度決算之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之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準備。該計提比例是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的。
- (ii) 該餘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為應付國外設備供應商的款項，該等款項是為在白水及龍口的新增兩個子公司採購生產線設備而發生的。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第三方借款是應付華夏證券有限公司，烟台白綠蘭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恒華房地產有限公司和非關聯方個人聶作卿的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第三方借款為應付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有限公司的款項，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期間為本集團之關聯方。該等借款均為無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的償還期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第三方借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第三方借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 (iv) 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關聯方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以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11)。

## 24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購入建築物相關之應付款項(註釋)	—	2,847
註釋：此餘額為向陝西省白水縣政府購買建築物之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零年之間償還。		

## 25 股本及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		
註冊股本	113,880	113,88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113,880	113,880

本公司的法律形式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13,880,000元，為113,880,000股，即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所增加股本由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轉入。股本已由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驗證。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資本換算差額，即有關資本賬戶於分期收到投資人出資時所採用的換算匯率與合同約定的換算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差額。

(c) 盈餘公積

	本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法定 公積金 附註 1	法定 公益金 附註 2	儲備基金 附註 3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 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290	—	—	—	5,290
調撥	3,679	1,391	—	—	5,070
轉增實收資本	(5,290)	—	—	—	(5,290)
	<u>3,679</u>	<u>1,391</u>	<u>—</u>	<u>—</u>	<u>5,070</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679</u>	<u>1,391</u>	<u>—</u>	<u>—</u>	<u>5,070</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679	1,391	—	—	5,070
調撥	4,445	2,222	1,353	1,353	9,373
	<u>8,124</u>	<u>3,613</u>	<u>1,353</u>	<u>1,353</u>	<u>14,443</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124</u>	<u>3,613</u>	<u>1,353</u>	<u>1,353</u>	<u>14,443</u>

附註1：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提取法定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現有所持股權比重發行新股份轉換為股本，惟於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25%。

附註2：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5%調撥作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僅可用於本公司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本公司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將有關款項調撥作法定公益金。

附註3：根據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的章程規定，該等子公司須按各自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調撥作儲備基金。該調撥比例是由該等子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的。

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子公司補充運營資金之目的，並可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金（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本公司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將有關款項調撥作儲備基金。

附註4：根據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的章程規定，該等子公司須按各自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該調撥比例是該等子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的。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補充運營資金之目的。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金（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本公司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將有關款項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

#### (d)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為準備上市而採用的章程，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淨利潤為下列較低者(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之淨利潤；或(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淨利潤。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除稅後淨利潤須支付下列各項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稅後利潤之10%撥作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
- (iii) 將稅後利潤之5%撥作本公司之法定公益金；及
- (iv) 倘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撥作任意盈餘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之可供分派的儲備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可供分派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1,814,000元及人民幣47,092,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41,814,000元。

## 26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當中批准宣派二零零一年度股息合共人民幣22,776,000元並隨後支付。本公司認為，有關派發股息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 27 基本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礎為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股份113,880,000股，並假設這些股份在有關期間內均已發行。

## 2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 與股東的交易

與股東的往來款項及交易指股東給予之借款及向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東華果業」）開具銀行票據，詳情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取東華果業借款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內全部歸還。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取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內全部歸還（附註21）。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取東華果業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內全部歸還。

上述股東借款為不計利息、無抵押、也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東華果業有限公司開具了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票據。東華果業其後已將該票據向銀行貼現。

##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東華果業亦為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製桶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止期間，本集團與製桶公司有如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四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包裝材料	—	290
支付委托加工鐵桶之費用	752	—
銷售未使用之鋼材	—	47,359
向製桶公司借款	6,700	21,891
收取製桶公司借款	7,402	3,806

購買包裝材料的價格，加工費用及銷售未使用之鋼材都是經本公司與製桶公司雙方擬定的價格。向製桶公司銷售未使用鋼材的收入大約跟其材料成本相等。向製桶公司借款及收取製桶公司借款為不計利息、無抵押、也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製桶公司之餘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中－關聯方借款 7,37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關聯方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附註23(iv))。有關之應付票據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供買賣用途。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當中承受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實行信貸政策，而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察。客戶若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均須接受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提供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情況。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之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0披露。

### (c)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匯率乃人民銀行所頒佈之匯率，大致由供求決定。

外匯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外幣供應情況，(而外幣供應則視乎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盈利金額)，或須在政府批准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 (d)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約為其公平價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部分)，及應付股東款項

鑒於此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暫，因此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價值。

## (ii) 銀行貸款

以現行相若貸款條件及到期日之銀行貸款利率為依據，銀行貸款之賬面金額約為其公平價值。

## (iii)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以公平價值列示。公平價值是將相關現金流量用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而確定的。

## 30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1,257	89,049
已授權未簽約	—	31,830
	<u>1,257</u>	<u>120,879</u>

- (b)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520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	181
五年以上	—	4,019
	<u>—</u>	<u>4,720</u>

該須於日後支付的租賃付款是為本集團取得在中國白水縣的土地使用權而發生的。其中人民幣460,000元應於未來一年內向白水縣國土資源局支付，剩餘之租賃付款額人民幣4,260,000元應向白水縣政府支付。

##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們認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達成了從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收購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令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25%的股權的協議，作價1,375,000美元。同時，本公司達成了從烟台佳成貿易有限公司收購龍口安德利24%的股權的協議，作價1,320,000美元。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得到當地有部門的批准，龍口安德利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 2.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34,257	170,227
銷售成本		(140,246)	(120,914)
毛利		94,011	49,313
其他經營收入		1,392	58,803
分銷開支		(36,841)	(3,9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47)	(6,833)
其他經營開支		(89)	(58,256)
經營溢利		49,026	39,112
融資淨費用		(7,557)	(4,527)
除稅前溢利		41,469	34,585
稅項	3	(1,090)	(4,187)
除稅後溢利		40,379	30,398
少數股東權益		285	246
股東應佔溢利		40,664	30,644
股息	4	34,932	22,776
每股基本盈利	5	人民幣0.30元	人民幣0.27元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包括國際會計標準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 3. 稅項

本公司須於扣除任何抵免或寬減前按24%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由於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故二零零三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2%。

於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於扣除任何抵免或寬減前按美國現行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扣除任何抵免或寬減前按15%至3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合共人民幣34,932,400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一年度合共人民幣22,776,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及於其後支付。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40,66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30,664,000元），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37,125,421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13,880,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在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6. 儲備

	資本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資本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10	14,443	47,092	61,545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111,163	—	—	111,163
發行股份開支	(22,092)	—	—	(22,092)
本期純利	—	—	40,664	40,664
股息	—	—	(34,932)	(34,932)
	<u>89,081</u>	<u>14,443</u>	<u>52,824</u>	<u>156,348</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u>89,081</u>	<u>14,443</u>	<u>52,824</u>	<u>156,348</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結存	10	5,070	29,209	34,289
本期純利	—	—	30,644	30,644
股息	—	—	(22,776)	(22,776)
	<u>10</u>	<u>5,070</u>	<u>37,077</u>	<u>42,157</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u>10</u>	<u>5,070</u>	<u>37,077</u>	<u>42,157</u>

## 3.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31,490
有擔保	178,794
無抵押	102,000
	<u>312,284</u>
短期銀行貸款總額	312,284
其他借款	1,500
應付票據	60,000
	<u>373,784</u>
總額	<u>373,78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人民幣31,49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口銷售之增值稅退稅之應收賬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共3,23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794,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烟台北方安德利制桶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人民幣8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共人民幣1,500,000元之其他借款由牟平縣財政局授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達人民幣6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以烟台北方安德利制桶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確認，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及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並無就所提供之擔保收服務費而本公司亦無就取得擔保而向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及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之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其現有銀行融資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9,340,000港元(見下段)，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僅就參考及說明而言並假設新H股將按每股0.886港元(即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發行，發行最少數目之152,000,0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4,670,000港元，而發行最多數目之304,000,0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9,3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推介會費用，預期不超過所得款項總額5%至10%)調整後，可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200,000港元至127,940,000港元(按將予發行之最少數目新H股152,000,000股計算)以及約242,410,000港元至255,870,000港元(按將予發行之最多數目新H股304,000,000股計算)。上段所載可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乃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之最多數目新H股304,000,000股計算。

#### 5. 重大變動

除第39頁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

下列本集團於可能配售完成後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33,836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商譽	(1,912)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31,924
加：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9,324
加：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商譽攤銷	49
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4,932)
<hr/>	
	306,365
加：可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256,95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563,315</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人民幣0.31元</u>

附註：

- (1) 僅就參考及說明而言並假使新H股將按每股H股約0.886港元(即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發行，發行最數目之304,000,0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69,3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推介會費用，預期不超過所得款項總額10%)調整計算，可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4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950,000元)。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相當於人民幣0.31元(相當於約0.29港元)，乃按緊隨可能配售后已發行1,822,800,000股股份計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自公眾紀錄取得。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有關本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參與可能配售之有關各方及公司資料

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竟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08室

公司網頁/ 網站	<i>www.andre.com.cn</i>
監察主任	現用名于會林，曾用名于惠霖
公司秘書	林耀庭， <i>CIMA</i>
授權代表	林耀庭， <i>CIMA</i>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通苑東一區 69號樓 5單元101室  王安 中國 山東省 烟台 牟平區 永安路265號樓 1單元301號
合資格會計師	林耀庭， <i>CIMA</i>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安明 胡小松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牟平分行 中國 烟台市 牟平區 政府路  中國農業銀行 牟平分行 中國 烟台 牟平區 南大路153號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份及債券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所持 內資股 百分比 (附註3)	佔所持 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附註1)	內資股	60,356,400 (長)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個人	53%	39.74%
王安 (附註2)	內資股	19,929,000 (長)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個人	17.5%	13.12%

附註：(1) 鄭躍人為董事。「長」字代表長倉。

(2) 王安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長」字代表長倉。

(3) 本公司之內資股（「內資股」）包括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及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賦予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所持 內資股 百分比 (附註2)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內資股 (附註2)	60,356,400(長)	受控制法團	個人 權益	53%	39.74%
光彩事業國土 綠化整理 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	54,662,4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48%	35.99%
北京瑞澤網絡 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內資股	5,694,0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5.0%	3.75%
吳正鐸	內資股	28,470,000(長)	受控制法團	個人 權益	25%	18.75%
韓國正樹安德利 株式會社 (附註1)	內資股	28,4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25%	18.75%
王安	內資股	19,929,000(長)	受控制法團	個人 權益	17.5%	13.12%
煙台東華果業 有限公司(附註1)	內資股	19,929,0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17.5%	13.12%

附註：(長)字代表長倉。

- (1)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 (2) 本公司之內資股(「內資股」)包括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及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賦予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 4.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倍利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倍利、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白水安德利」)之名義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中文協議《中外合資經營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白水安德利的資本分別由本公司及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8,750,000元(佔75%股權)及人民幣6,250,000元(佔25%股權)。
- (b) 本公司與白水縣人民政府(「白水縣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書，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11,100,000元之代價向白水縣政府購入白水酒精廠，並將之改裝為一間果汁生產工廠。有關代價將於三十年內償付，首三年每年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而餘下二十七年每年支付人民幣300,000元。
- (c) 白水縣經濟貿易局(「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訂立一份中文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與白水縣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白水安德利獲授權利使用一塊位於杜康鎮佔地117畝的土地作興建工廠的用途，為期五十年。

- (d) 本公司、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韓國正樹」）與煙台佳成貿易有限公司（「煙台佳成」）就以煙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之名義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一份中文協議《中外合資經營煙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合同》。該合營公司之資本由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1,108,900元（佔51%股權）及由煙台佳成注資人民幣10,347,500元（佔25%股權）及人民幣9,933,600元（佔24%股權）。
- (e) 烟台白綠蘭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烟台白綠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書，由本公司向烟台白綠蘭提供共人民幣10,500,000元之財政援助，有關款項將由烟台白綠蘭用作償還其現有債項及借入新債項；
- (f) 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一份中文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與白水縣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評估白水酒精廠的資產；
- (g)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發起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協議，據此所有發起人承諾不會就若干範疇與本公司業務競爭，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非競爭業務」一節所述者競爭。
- (h) 韓國正樹與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一份中文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韓國正樹同意出售而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購入韓國正樹25%股權，代價為750,000美元。有關代價將於權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 (i) 煙台佳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中文權益轉讓協議，據此，煙台佳成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煙台佳成於龍口安德利24%股權，代價為720,000美元。有關代價將由煙台佳成將於權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 (j) 本公司與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就以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之名義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中文協議《中外合資經營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資本將由本公司及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31,010,000元（佔75%股權）及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0,000元，佔25%股權）；

- (k) 白水縣國土資源局(「白水國土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據此，白水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出售而白水安德利同意購入位於杜康鎮街東段北側，面積61,051.95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日，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4,117,500元；
- (l) 白水國土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白水國土局同意出售而白龍安德利同意購入一塊位於杜康鎮街東段北側，面積10,704.0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月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日，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722,250元；
- (m) 韓國正樹與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定之補充協議，補充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由韓國正樹於龍口安德利之25%股權之代價已修訂為1,375,000美元。有關代價將自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韓國正樹。
- (n) 煙台佳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由煙台佳成於煙台龍口24%股權之代價已修訂為1,320,000美元。有關將自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予煙台佳成。
- (o) 本公司之發起人(「發起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為本公司簽立之彌償契據，據此，發起人已同意對一般及稅務負債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彌償及遺產稅」一段；
- (p) 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 (q) 就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756,020美元轉讓其於白水安德利之25%股權予Andre Juice Co., Ltd.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r) 就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1,250,000美元轉讓其於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之25%股權予Andre Juice Co., Ltd.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s) 就美國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1,250,000美元轉讓其於龍口安德利25%股權予Andre Juice Co., Ltd.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7.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8.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合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鄭躍文除外）。各服務協議初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協議所訂情況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享有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

## 9. 管理層簡介

現有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鄭躍文先生，41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擁有約兩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鄭先生畢業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其經濟系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鄭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擔任客席教授。鄭先生亦為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政策的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王安先生，4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在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養馬島渡假村的總經理四年。他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予濃縮蘋果汁生產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的整體管理。

于會林先生(曾用名于惠霖)，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工程師。于先生於果汁生產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于先生曾於山東省乳山縣糖果及果汁廠擔任工程部助理經理，並自此參予果汁生產業。于先生曾由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出任煙台市果汁廠技術部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山東中魯果汁食品公司擔任研究及開發部門助理主任。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並監督本集團整個生產過程。

張輝先生，3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山東農業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公司管理。張先生於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牟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煙台市牟平區新平土地開發物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予濃縮蘋果汁生產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原料採購及監督整個生產過程。

####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72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年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的兼職教授。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的副總經理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副主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任曉劍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於中國農業銀行擔任高級經濟師。任先生現為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雷良生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Chung Buk University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雷先生目前擔任韓國Cheongpoong ANT Corporation的總裁。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安明先生，39歲，目前為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高級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會計博士學位。張先生亦是中國執業會計師，早前曾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教授。張先生已於會計及金融範疇累積了大量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42歲，目前為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教授。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食品系及獲頒農產品貯藏及加工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安明先生及胡小松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管理層簡介」一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51,880,000元，分為1,518,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選擇權。
- (e)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收購或售出或租入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入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 (g)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經存在，而一名董事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h) H股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11.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溢利的可持續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達到的邊際毛利分別約為39%和35%，而邊際純利則分別約為30%和21%。一般來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行業存在激烈的競爭，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推出類似的產品。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和溢利的持續性視乎本集團維持其於市場競爭和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邊際溢利將可保持於目前的水平。倘邊際溢利減少，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競爭增加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美國商務部頒布反傾銷法令。本公司獲得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即本公司出口和生產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毋須繳付美國反傾銷關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十名其他的中國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雖然仍受到該反傾銷法令所限，卻成功將其傾銷關稅率減至零。因此，雖他們目前仍須經檢討。這些其他生產商現時在該市場享有本公司所享有的實際反傾銷關稅率即0%。

此外，由於一群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入稟法院，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已發出一項臨時決定，給予另外五名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追溯性豁免。倘這個決定變成最終決定，這五間公司會享有與本公司一樣的反傾銷法令豁免。他們毋須再受到每年檢討反傾銷關稅率的限制。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其他濃縮蘋果汁生產商現時享有零反傾關稅率，及可能享有出口產品到美國的美國反傾銷關稅豁免，就市場需求和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來說，對本集團於濃縮蘋果汁業的競爭力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檢討反傾銷豁免的潛在風險

倘其他國家按低於公平值出售出口產品，而由於進口這些產品到美國，令美國本土工業嚴重受損或受到嚴重受損的威脅，美國政府可能對有關國家出口的產品施加反傾銷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美國商務部發出反傾銷法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法令，即本公司生產及出口到美國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毋須繳交美國反傾銷稅。本公司在獲豁免反傾銷法令限制這一點上並無時限。然而，該豁免只適用於同時由本公司生產及出口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因此，倘本公司出口非聯營生產商所生產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該豁免則不適用。再者，倘北方安德利進行大型擴充，美國商務部可審查本公司對新廠房生產的運營及財務控制可行使的幅度，倘經名為「情況改變調查」的調查後，美國商務部認為，本公司發生重大轉變，引致本公司成為新及較原來獲豁免上述反傾銷關稅的本公司出現重大差異，則本公司於擴充業務後出口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須按估計反傾銷關稅51.74%繳付關稅。由於當發出反傾銷法令時，本公司已於白水和龍口興建新設施，因此不能保證於這些新設施生產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可獲享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因此，於發出上述法令後，本公司改變公司架構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毋須繳交反傾銷稅的法定權益。就美國反傾銷法令來說，倘出現「有所改變的情況」，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可提出要求對一間公司重新調查。大部分「有所改變的情況」訴訟，牽涉出口商改變其公司名稱，或本地工業由於缺乏持續利益而尋求撤銷反傾銷法令的情況。最少一宗案件屬於對一間獲豁免反傾銷關稅的公司要求調查有所改變的情況，即與本公司的情況相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本公司不能再獲得反傾銷法令的豁免，則本公司所出口到美國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可能須繳交最高達51.74%的美國反傾銷稅。

此外，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在美國是一項「貿易敏感」產品。美國的濃縮蘋果汁工業可能不斷投訴大量來自中國出口的低價濃縮蘋果汁所造成的損害。雖然本公司獲豁免反傾銷法令，但本公司或上述的反傾銷法令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產品可能成為第二宗反傾銷案件的目標。最少兩宗案件中，兩間根據美國反傾銷法獲豁免的公司，成為跟進反傾銷案件的目標。

### 主要原料的供應和成本的波動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料為蘋果。本集團的產量極依賴蘋果的充裕供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山東和陝西，即中國蘋果供應充裕的兩個省份，中國市場有充足的蘋果供應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然而，本集團的蘋果供應高度取決於天氣狀況。倘山東和陝西省的蘋果樹遇到壞天氣，蘋果的供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的生產廠房所處的山東省出現蘋果供應短缺。因此，二零零二年用作生產的蘋果成本，每噸增加約24%。就蘋果收成的季節性、氣候和其他環境因素的影響來說，本集團就此只可有限控制甚或無法控制，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蘋果供應來應付生產需要，而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原料成本分別佔生產總成本約60%及73%。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原料成本的波動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響。

本集團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料蘋果主要是採購自本集團設於山東和陝西的生產廠房附近的蘋果園。本集團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蘋果，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具競爭力的價錢、質量和數量的其他蘋果供應商，本集團的生產和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山東和陝西的蘋果供應未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業務急速擴張

本集團已於中國陝西省白水和山東省龍口興建兩個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底該兩個生產廠房開始投產後，連同位於烟台的生產廠房，將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生產能力由每個榨季50,000噸濃縮蘋果汁增加至每個榨季約100,000噸。此外，將會於中國江蘇省徐州興建本集團額外的生產廠房。待上述新生產廠房投產後，本集團的總生產能力將會進一步提升至每個榨季125,000噸濃縮蘋果汁。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展的計劃，是假設例如全球市場（尤其是美國）對中國所出產濃縮蘋果汁的需求增加。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倘全球市場對濃縮蘋果汁的需求較董事預期為低，將會導致過高的生產能力和較高的經營成本，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不利影響。

### 對單一種主要產品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濃縮蘋果汁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9.9%和99.5%。倘將來對濃縮蘋果汁的需求不能持續或減少，則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均來自美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總額中約99.04%和97.88%分別來自美國客戶。董事相信，於近期，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相當大比例。因此，本集團不僅須受中國的監管，並且須受美國法律、規例、政策和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市場需求的變動而影響。概無法保證這些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1%和84%。其中，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總額約33%及29%。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可維持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任何意外終止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均可對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來自多間提供類似產品(以質量、交付時間和價格計)的公司的競爭。由於蘋果園集中於山東省，故多個濃縮蘋果汁生產商均位於與本集團相同的生產基地—山東省。這個位置的多間公司可能以較本集團為低的生產成本，生產相同甚或更高質量的濃縮蘋果汁。蘋果汁行業激烈的競爭將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和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 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條例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條例。這些法律和條例要求排放廢物的果汁生產商繳交費用，而造成污染者則須罰款。此外，中

國政府可全權決定停止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該法律或條例或造成環境污染者的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可符合這些法律和條例。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改變現有法律及條例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和條例，遵守這些法律和條例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符合任何這些可能經修訂或於日後頒布的法律和條例。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為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前景將會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所影響。

### 中國貨幣兌換和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運營收入是以美元計算。本集團的一貫做法是將以美元列值的經營收益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應付經營開支和資金需要。此外，假若支付股息予H股持有人，本公司美元收益的部分必須兌換為港元。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分配溢利或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能會於提呈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分配溢利或支付股息時購自指定的外幣兌換銀行。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的雙軌匯率制，取而代之是以大致按市場供求而釐定的劃一浮動匯率制。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同業外匯市場前一天交易而公布人民幣的每日匯率。在引入劃一浮動匯率制後，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外幣的匯率變動，在某程度上是取決於市場供求的。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消除過往有關往來帳戶項目外匯兌換的限制，並保留有關資本帳戶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縱使出現上述發展，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概不能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有充裕的外匯可完全滿足某一企業的需求。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本集團取得充裕外幣派付H股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幣需要的能力。

自一九九四年，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匯率進行的。雖然自一九九四年起，法定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相對地穩定，但不能保證日後匯率的穩定性。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約99%和98%以美元列值，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和財務狀況的價值、換算或轉換為人民幣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同監管架構

鑑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管轄。本集團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受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所規限。必備條款載有將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納入的若干條款，旨在監管這些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來說，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和知情權的規定)，皆不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發展完備。

中國公司法與香港、美國和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訴訟和保障少數股東、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各類股東權利更改、股東大會程序和支付股息等方面。

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的性質，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額外規定，而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彌補，從而收窄香港公司條例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距。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載入必備條款和額外規定。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款。儘管已載入這些條款，但不能保證股份持有人可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 證券法律和條例

現時，中國證券業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和監管全國證券市場，以及起草有關法規以監管全國證券市場。國務院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所實施相關措施(例如針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收購和資料披露規定)，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條款亦有可能適用於一家於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證券法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照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事宜。公司法與近期頒布的有關法規和條例以

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募集股份的中國公司的法律，某程度上作為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的公司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當中如有任何改變，並非在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範圍之內。

### 裁決和仲裁的強制執行性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確認和執行香港或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實非易事。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所附帶或施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爭議或提出索償，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名人士須把爭議或索償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的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為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法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簽署國，一直以來均容許在中國相互強制執行由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和中國簽訂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安排備忘錄。該項關於中國和香港仲裁裁定相互實施的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經濟和社會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過往原屬規劃經濟，在五年計劃和十年計劃下運作。近年來，中國引進多項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規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這些經濟改革令企業的運作在資源的調配上可更好及自主地利用市場力量。然而，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多項規則和條例仍處於發展的初階，仍需進一步予以修正和改進，以令中國的經濟體系發展為更先進的形式。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經濟改革和宏觀經濟措施是否可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以及這些改革或措施將維持有效或於日後保持不變尚言之過早。同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自這些改革和措施中受惠。

##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目前的法律制度為民法制度。民法制度是大部份基於成文法規，而經判決法律個案只可作為指引，並無先例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引進一個全面的法律制度，並頒佈多項法律和條例以監管一般的經濟活動，尤其是外商投資的活動。然而，與若干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被認為落後。

有關經濟事宜所頒佈的中國法律及條例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例如公司組織和監管、外資、稅項及貿易。除中國法制的重大改進外，這些法律和條例仍屬於實驗性質，可予轉變和修訂。詮釋、執行及實施中國現有法律及條例屬不肯定及無法預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且因此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12. 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主要分別

本節就下述各方面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若干主要分別。然而，本段不應被視為有關分別之全面概述。

### (a) 法定人數及投票表決規定

#### (i)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佔公司投票權50%股份之股東簽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之回覆未能達到投票權之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以及延期舉行大會之日期及地點。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後，公司便可舉行股東大會。

#### (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之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股東所持之過半數投票權才可通過，惟關於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 (b) 內資股及H股股東各自之大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之規定，在公司章程中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之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界定為不同類別，倘公司擬修訂不同類別股份股東之權利，特別決議案一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另須於不同類別受影響股東召開之獨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上述程序將獲豁免：(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之股份；或(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公司成立時批准以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公司方案，須於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

#### (c) 少數股東之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對本公司之受託人職責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之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案作出之決定，但並沒有相同於公司條例所賦予之衍生訴訟形式。然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之代理人)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會履行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之業務。此安排讓少數股東可對違約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 (d) 爭議之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主管人員之間之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規定H股股東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規則產生而涉及本公司業務之爭議，必須(在爭議誰是股東等若干情況下例外)由仲裁人決定在香港仲裁中心或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屬最終裁決。

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聆訊涉及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境內成立之公司之糾紛，以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信納有關申請是根據誠信忠實之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令在深圳召開聆訊，惟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進行。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之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此等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中國地區之人士。

### (e) 少數股東之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事務是以不公平之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之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之審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已遵照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之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之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之個人權利。然而，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之規定。

## 13. 收購股份須作出之聲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39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聲明，並必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之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特定持有人之名義就任何H股之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b) 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就由於公司章程或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之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之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義務。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大會日期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麥堅時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烟台市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二樓召開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緊接簽署有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20%折讓；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

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該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
- (c)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1)之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可能配售（定義見該公佈及通函），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 (b) 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決議案(1)之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被視為就發行該等新H股為必需之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 (i) 發行新H股之時間及地點；
  - (ii) 向有關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申請；
  - (iii)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v) 釐定每股新H股發行價；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及
- (vi) 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存檔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執，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8室(若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若為發起人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2樓

傳真：(86 535) 421 8858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發起人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股東，惟其授權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2樓舉行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緊接簽署有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20%折讓；

\* 僅供識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

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該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

(c)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1)之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可能配售（定義見該公佈及通函），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b) 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決議案(1)之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被視為就發行該等新H股為必需之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i) 發行新H股之時間及地點；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向有關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申請；
- (iii)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v) 釐定每股新H股發行價；
- (v)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及
- (vi) 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存檔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執，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8室

傳真：(852) 2587 9166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授權代表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2樓舉行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緊接簽署有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20%折讓；

\* 僅供識別

---

##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

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該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

(c)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1)之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可能配售（定義見該公佈及通函），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b) 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決議案(1)之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被視為就發行該等新H股為必需之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i) 發行新H股之時間及地點；

##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向有關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申請；
- (iii)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v) 釐定每股新H股發行價；
- (v)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及
- (vi) 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存檔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發起人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起人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 (B) 擬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執，在不遲於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2樓

傳真：(856 535) 421 8858

- (C) 凡有權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發起人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E) 發起人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地址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G) 預計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